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瑞森生活**」，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4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第一階段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會計師建議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進行獨立審閱並提出推薦建議；(iii)2025年8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階段獨立法證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第二階段結果公告**」）；及(iv)2025年2月27日及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的最新情況（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足以遵守上市規則。為遵守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3日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作為其獨立專業顧問，全面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政策及程序進行協定程序（「**內部監控審查**」），識別本公司內部監控的不足之處，提出建議完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所採取的改善措施作跟進審查（「**跟進審查**」）。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25年11月26日發出內部監控制度的審閱報告（「**內部監控報告**」）。

內部監控審查的範圍包括審查及評估本集團主要業務附屬公司在主要營運流程上的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期間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審閱期間**」）。跟進審查涵蓋期間為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11月24日。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時，已參閱(i)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的《商定程序業務》；(ii)《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iii)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基本架構(2005)》；及(iv)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優化企業管治的披露指引(2014)》。

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結果

於審閱期間，內部監控顧問已列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發現，包括獨立法證會計師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普華**」）於兩個階段的法證調查中的發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及2025年8月18日有關兩個階段的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之公佈（「**法證調查結果公佈**」），並向本集團管理層提出補救該等發現之建議。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作出回應、提供補充資料及採取適當措施。根據跟進審查，除下文所述個別事項外，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大部分建議整改已獲採納及實施。董事會將持續監督餘下措施的落實。內部監控審查若干已識別的內部監控問題、內部監控顧問的整改建議及本公司的回應及整改情況概述如下：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整改情況
企業層面		
1.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1.1.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於2024年6月11日至自2025年2月20日期間，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代理總裁均由謝晨光先生（「 謝先生 」）擔任，職位沒有明確區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C.2.1的要求，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明確區分。	於2025年2月19日於聯交所上載之公告，劉勇罡先生自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本公司總裁，而謝先生從當日起不再擔任代理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自此日起已有區分。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1.2. 董事：		
本公司沒有就董事的法律行動購買適當保險。	本公司應依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7條要求，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	自於2024年公司停牌後，本公司曾向多家保險公司索取報價，但遭拒絕報價或獲取異常昂貴的報價，並需提供未經披露的最新財務報告。因此，經綜合考慮，本公司將繼續就此尋求適當的保險保障。
1.3.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管理層未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全面的月度更新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各附屬公司的營運分析報告等)。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必須設定各附屬公司財務會計部提交月度銷售或關鍵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規格及期限，確保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有充足的時間整合財務資料。 此外，首席財務官應彙總月度資料呈送所有董事會成員審閱，並保留相關紀錄，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1.2條的要求。	本公司已於2025年1至4月呈送並供所有董事會成員審閱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2月及3月之月度銷售或關鍵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損益表及資金收支計劃等資料。 本集團將每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本集團的月度更新資料，並會按月分析並彙總關鍵財務數據，透過其附屬公司向管理層報告。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整改情況
1.4. 薪酬： 根據第一階段結果公告問題A1,前執行董事李春玲先生(「李先生」)於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其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授權的酬金總額應為人民幣635萬元(按其服務合約所載的年度酬金人民幣127萬元乘以五年計算)。然而,李先生從公司收到的實際酬金和花紅共計人民幣14.99百萬元可能構成未經正式授權的酬金支付(不包括黃雪梅女士(「黃女士」)指稱其還曾支付李先生人民幣100萬元現金作為花紅)。 李先生聲稱他有權獲得年終酬金和花紅是基於黃清平先生(「黃先生」)及謝先生簽署的內部文件,及謝先生口頭批准的花紅和內部調整項目,總共應得人民幣15.83百萬元。	本公司應立即向全體董事及高階管理層重新下發《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確保所有相關人員清楚理解其在薪酬決策中的角色與責任。 所有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應根據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後,以書面委聘的形式與高管人員確認其薪酬。任何差異應在發放工資當月向薪酬委員會或(若仍未達成共識)董事會提出書面覆查請求。	本公司已將最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下發至各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有董事額外酬金及花紅的申請須附上經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考核評審,由授權人士於線上審批。 2023年1月起,只有本集團員工、高級主管及董事才有權限控制企業微信平台。由2025年1月起,財務人員先將特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修訂高階主管獎金、關連方借款、過橋借款等)向董事會申請,隨後逐及審批支持性文件。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本公司2024年也透過團體年金形式支付了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宏保險」)人民幣40萬元作為李先生2023年帳外年終獎，及約人民幣三萬八千元的其他獎金。然而，相關薪酬文件並未經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該等內部調整項目、中宏保險年終獎及上述其他獎金亦未經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	為免除爭議，發放任何花紅須獲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的考核評分和獲薪酬委員會書面授權後進行，並需遵守勞動合約約定的支付方式，透過銀行轉帳向高管人員支付，以銀行轉帳單和流水單作為收付款證明。	經內部監控顧問的抽查，獲批准的金額與實際銀行支付金額一致。

2. 風險評估

本公司尚未建立集團層面的風險登記表，亦缺乏對業務、營運及合規等各類風險事項的書面評估紀錄。	本集團應建立全面的風險登記表並進行評估，然後針對重大風險制定緩減計劃，並持續跟進落實情況，將結果列載於風險評估匯總表或風險管理報告中。	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對各類風險事項有評估、分析、應對措施、緩減計畫等。
--	--	---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3. 信息及溝通		
內部溝通		
3.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當中涵蓋《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第14A章關連交易及第13章持續責任列載有關財務資助之管理流程、已制定並優化，但未下發至主要附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總經理及財務主管，亦未提供培訓。	本集團需完善《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第14A章關連交易及第13章持續責任列載有關財務資助之管理流程，確保發布關聯交易公告、審批及披露符合規範。	本集團已建立並優化對處理《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第14A章關連交易及第13章持續責任列載有關財務資助管理流程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涵蓋關連交易公告的識別、審批及披露程序。董事會已通過相關制度文件並下發至附屬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雖有明確規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批不同金額的關聯交易，但實際操作中未嚴格遵守。本集團與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銀城地產」）及其關聯實體（「銀城集團」）及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銀城國際」）之間存在大額貸款或墊款交易，總額約人民幣11.1億元，未依既定程序呈報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應至少每年安排管理層接受涉及需經總經理、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授權事項的培訓。	本集團已向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財務部主要成員、主要附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總經理及財務主管，以及財務管理中心人員提供《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第14A章關連交易及第13章持續責任列載有關財務資助之培訓，並保存出席紀錄。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協同平台」雖設為預先審批工具，但付款前未有提交資料予授權人士或單位審批。財務管理中心及相關人員在執行《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第14A章關聯交易及第13章持續責任列載有關財務資助之管理流程上存在缺陷，未能有效落實。	本集團應定期向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財務部主要成員及主要附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總經理及財務主管提供《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第14A章關連交易及第13章持續責任列載有關財務資助之培訓，以確保合規。	
3.2. 確認及監督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i) 公司章程雖已列載董事會議事程序，但未能細化重大事項的審核要求。 缺乏明確的書面制度規範管理層須呈報董事會審批的事項（如財務資助、對外投資、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等）。	優化公司章程中董事議事程序，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書面制度，細化重大事項的審批要求。涉及財務資助、資產抵押、擔保、股權投資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等，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授權，並依《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要求執行合規流程。	本公司已優化《董事會議事規則》書面制度，明確規範重大事項（如財務資助、擔保、對外投資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變更）須經董事會審批。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ii) 2019年11月至2024年1月間，可能有36筆總額約人民幣15.3億元的關聯方墊款交易未依上市規則披露，其中包括16筆過橋交易。第二階段審查額外發現4筆未披露的疑似關聯墊款交易，涉及金額人民幣2,050萬元。 年報披露的關聯方墊款交易未依《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取得董事會審批授權。涉及重大事件（如重要合同、重大擔保或財務資助）未依規定即時披露。	重新下發《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予各附屬公司管理層，明確指出重大事項須通知或獲得董事會授權。優化《資金管理制度》付款管理，規範各類別及金額的對外付款審批要求，重大金額須經董事會授權。 如涉及財務資助安排，財務經理須於線上系統說明原因並附上支持文件。授權流程需逐級由首席財務官、集團總裁、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涉及重大金額）審批，完成後方可付款。	本公司已優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資金管理制度》，要求所有對外付款須附載書面協議及支持文件，並透過線上系統逐級審批，明確指出重大事項須通知或獲得董事會授權，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的合規流程。 本集團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管理中心人員提供涵蓋上述規則的培訓，《上市規則》，並保存出席紀錄。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iii) 向聯營公司江蘇京安保安服務有限公司（「江蘇京安保安」）借款，供江蘇京安保安購入房地產，可能構成未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管理層以「日常保安費用及預支款」為由規避披露，且未監控預支款與費用的對沖餘額。	對於為非集團公司間的資金往來，財務經理須提供交易方資料、用途、利息及回款計劃，並訂立借款協議。在簽訂協議前，呈送財務管理中心、集團總裁、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逐級審批，透過線上系統執行。	本公司已優化《支付費用審批流程》及《資金管理制度》，要求所有付款（包括預支款）須附載協議及支持文件，並透過線上系統逐級審批。
	對於向江蘇京安保安付款，應區分日常保安費用與預支款，在線上系統以不同名義申請及審批。預支款需關注可收回性及償付能力，避免服務不足以抵償，並遵守《上市規則》披露及審批要求。	涉及借款予關聯方及第三方前，須通知或獲得董事會授權，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的合規要求。 內部監控顧問已抽樣審閱向江蘇京安保安付款的申請及審批樣本執行情況。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iv) 2022年12月簽訂的「1.23億元債權債務轉讓協議」涉及瑞森生活、銀城集團及江蘇京安保安之間的資金往來。資金流顯示短期內大額往返轉款，但未有董事會會議紀要或決議存檔。該協議已構成關聯交易，卻未依上市規則公告、通函披露及股東批准。	在債權債務轉讓或財務資助前，須取得集團總裁同意，重大金額或關聯交易更須董事會授權。線上系統中須逐級審批，完成後方可簽訂協議及付款。	請見上述(iii)的整改情況。

與外界溝通

3.3. 四筆合共港幣20,500,000元的向關聯方墊款未包含在2022年報的交易披露中。借款亦欠缺正式借款協議。	本公司如向關聯方提供墊款或財務資助，須與其簽訂正式借款協議。財務經理需及時紀錄相關協議及支持文件。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資金明細》中，確認關聯方借款等信息已列載於匯總清單中，由首席財務官審閱，擬呈送核數師作為年報披露所需資料。
--	---	---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在發布年度業績公告前，財務管理中心人員須查證所有關聯方墊款安排，並記錄於年度業績的匯總清單。匯總清單須由首席財務官覆核，再交予核數師據此披露相關信息，確保財務報告透明及合規。	本公司向財務管理中心人員提供的培訓內容包括年度財務報告附註的披露要求，以及向關聯方或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的合規要求。
3.4. 李先生領受的現金薪酬在年報中披露為合共人民幣5,731,000元。 然而，其實際收取的薪酬約為人民幣14.99百萬元，與年報披露金額存在重大差異，顯示薪酬披露透明度不足。	本公司應與高管人員簽訂委任書，作為薪酬及花紅的依據。人力行政中心人力資源部需根據委任書，每年至少一次書面確認高管人員的年度實際酬金及花紅。 人力資源部須將至少5名最高薪酬人員的委任書備存至首席財務官，以作正式紀錄。	本公司按《高管人員薪酬及花紅明細》，已確保各高管人員每年度實際領取的薪酬及花紅均已列載於匯總清單中。人力行政中心人力資源部亦與高管人員簽署確認函，確認其實際收到的酬金及花紅並留存紀錄。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在發布年度業績公告前，財務管理中心人員須查證年度實際薪酬及花紅的數字。匯總清單須由首席財務官覆核，確認無誤後再交予核數師，以確保披露信息準確及透明。	
3.5. 本集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的規定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內發表2024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報告。	本集團應盡快作出相關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對財務信息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已於2025年11月23日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並擬訂於其後刊發相關中期報告。
本集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a)條的規定的要求，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的指定期限內，刊發2024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此外，本集團亦已於2025年11月23日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並擬訂於其後刊發相關年度報告。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4. 監督		
4.1. 管理監控活動，例如管理報告、分析和審查：		
(i) 本集團的《投資管理辦法》之書面制度沒有要求在投資前為標的項目評估價值，包括對重大金額的投資項目，需聘請合資格第三方價值評估師。	本集團應優化《投資管理辦法》在投資前為目標項目評估價值。屬於重大金額的投資項目須依規定向董事會報備及／或提交審批，並應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價值評估師獨立評估股權及資產投資項目。 評估報告須包括交易前對價的公允值、計算基準及假設，並上報董事會審批。 人力行政中心行政部須備存上述書面文件作正式紀錄。	本集團已按整改建議優化《投資管理辦法》。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ii) 根據第一階段結果公告問題A2,李先生及黃女士並未披露其透過代名人殷曉黎持有南京京中商業貿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京中」)的股份,並與本集團成立五間合營公司。該行為違反《員工手冊》第12.4.2條:不得假借他人名義進行個人投資,亦違反《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新設項目投資(包括股權委託安排)須向本集團報批或報備。	本公司應優化並重新下發《投資管理辦法》。股權投資事宜須逐一審批,最終由董事會報備及/或審批,並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亦應根據《資金管理制度》,在涉及重大金額的股權投資付款,財務組必須收到董事會批准文件及全體股東簽字的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執行。如投資金額屬重大,本公司應聘請第三方價值評估師對股權及資產投資目標項目(新成立公司除外)進行合理評估,並上報董事會作考量。	本公司已優化《投資管理辦法》,內容包括在執行其股權投資前須聘請第三方價值評估師對股權及資產投資項目(新成立公司除外)進行價值評估。 本公司已進行了《投資管理辦法》要求的培訓,有關出席紀錄已保存。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	------	-----------------

根據《上市規則》14A.19、14A.20，李先生、黃女士及殷曉黎就南京京中的股權簽訂代持協議，未能行使投票權。南京京中可能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而南京京中與集團成立的合營公司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惟該交易未履行公告、通函、年報披露及股東批准義務，可能違反上市規則。	本公司的審計法務中心應於每季度檢查各附屬公司股權，如發現新增未經董事會知悉及審批的附屬公司，應即時上報。 本集團所有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手冊》，不得透過他人代持公司股份。任何違規必須嚴厲懲處。 相關公司應就上述要求定期對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主要人員進行培訓。
--	--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iii) 第二階段報告的其他發現部分提及一份「代持明細文件」，顯示11家公司可能存在代持情況，其中7家確有代持並已匯報董事會。 江蘇京安保安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往來。然而，代持安排沒有書面記錄，亦未尋求首席財務官、董事會批准。 剩餘3家疑似有本公司員工代持，亦同樣未保留董事會審批或代持協議的紀錄。	本公司應優化《投資管理辦法》，新增針對員工代持的審批流程，明確規定其不得私自與本公司安排代持股權、房產、車位產權及收益權等。如因特殊原因必須由員工代持時，必須經董事會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方可執行代持安排。 所有代持安排必須與代持人士簽訂書面代持協議，並透過線上系統呈送財務管理中心、本集團總裁及董事會審閱，逐級審批。	本公司已優化《投資管理辦法》，新增代持審批流程，按照建議規定本公司員工擬進行代持安排前，必須經董事會批准、符合《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律法規及保留書面代持協議。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4.2 報告缺失及異常狀況的渠道（包括報告詐欺行為的程序）：		
本集團制定的《利益衝突管理制度》對披露利益衝突、員工的誠信要求、舉報政策等已有基本描述。然而，制度並未為員工及外部持份者（如客戶、供應商）設立正式舉報渠道。	本集團應於《舉報政策》中加入正式渠道，令舉報者可直接向本公司的公司電郵轉到公司秘書、再將嚴重違規行為事項轉發給審核委員會處理。	本公司已於《舉報政策》中加入直接舉報的渠道，並於本公司網頁中提供公司電郵轉到公司秘書、再將嚴重違規行為事項轉發給審核委員會處理。

業務層面

5. 收入、應收款與收款

5.1 簽訂服務合約的審批及合約管理：

於審閱期間的抽樣檢查，本公司的相關公司簽訂合共有19份合約沒有填寫日期。	相關業務人員應在簽訂合約時填寫合約生效／簽署日期，以確保合約的有效性及保障及雙方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在合約審核過程中將會更加嚴謹。相關公司於2025年簽訂的3份收入合約樣本，在簽訂合約時已填寫合約生效／簽署日期。
---	---	--

5.2 在審閱期間抽取的相關公司各6個客戶信用額管理資料樣本，發現相關公司未有保留每月或每季總經理有關客戶授信檢查審核的書面紀錄。	相關公司於實際業務中應保留每月或每季總經理有關客戶授信檢查審核的書面紀錄，以體現本公司對客戶授信實施動態管理，系統化監控。	相關公司已保留每月或每季總經理有關客戶授信檢查審核的書面紀錄。
--	--	--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6. 採購／成本支出、應付與付款		
雖然本公司有制定《利益衝突管理制度》及《供方選擇、評價與管理控制程序》，該書面程序沒有要求供應商申報其是否為本公司關連方，亦未要求就供應商代表作出背景審查。	相關公司應優化《供方選擇、評價與管理控制程序》，完善供應商準入評估細則，包括要求供應商及其法定代理人、股東、董事和最終實益擁有人書面聲明其是否與公司有關連關係。	本公司已優化《供方選擇、評價與管理控制程序》，列載建議中的要求。 相關公司近期的3個供應商入準的核准紀錄已反映其作出了背景審查、獲得供應商的書面聲明，並已通過審批。
	採供中心人員需對供應商申報的相關人士進行背景審查，並由採供中心負責人審批。	
7. 外包服務管理（包括保全、清潔及其他服務招標管理）		
7.1 如上述第6項的問題，本公司的書面程序沒有要求外包商申報其是否為本公司關連方，亦未要求就供外包商代表作出背景審查。	如上述第6項的建議，相關公司應完善外包商準入評估細則。	相關公司近期的3個外包商入準的核准紀錄已反映其作出了背景審查、獲得供應商的書面聲明，並已通過審批。
7.2 於審閱期間的21份抽樣檢查，本公司的相關公司簽訂合共有13份外包服務合約沒有填寫日期。	相關人員應在簽訂合約時填寫合約生效／簽署日期，以確保合約的有效性及保障及雙方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在外包服務合約審核過程中將會更加嚴謹。相關公司於2025年簽訂的3份外包服務合約樣本在簽訂時已填寫合約生效／簽署日期。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8. 人力資源及薪資		
8.1 員工獎勵的決定及審批：		
李先生的年度額外酬金及花紅款項並未依《預算管理規定》流程執行。鮑曉琴女士在金蝶系統中以「供應商付款」名目(如：「保潔服務費」、「人力資源服務費」)代替「薪酬獎金」報銷名目，未有在報銷前發起薪酬花紅的預算調整。	財務人員在提出高管年度額外酬金及花紅款項報銷前，應依照《預算管理規定》發起報銷的預算調整，並準確記錄報銷的性質，確保費用支出是反映事實，不弄虛作假。	本公司同意建議，並於2025年2月落實整改。經內部監控顧問跟進審查，本公司已按要求優化預算及報銷流程。
8.2 聘用政策及程序(僱員聘用及終止僱用程序)：		
本集團未有按《特殊關係迴避原則》的要求，將在新職員已潛在關連公司關係及新發生的潛在關連公司關係，於入職前及在關連關係產生的一個月內向人力資源部門提交書面申明。	人力資源部應於《人力資源管理手冊》的《特殊關係回避原則》中，規定新職員需在《應聘登記表》披露其是否曾擔任本集團以外的高管角色。	本公司的《應聘登記表》中已新增員工主動申報利益衝突聲明項及繼續提供申報表格。
	就新發生的潛在關聯公司關係，本公司須在該關係產生的一個月內向所在單位人力資源部作出書面申明。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整改情況
8.3 員工表現評估程序：		
在審閱期間，本公司獲抽取4份有關員工表現評估樣本，發現均未有書面員工表現評估紀錄。	職員可在線上或線下填報自身工作完成情況，作為績效評估依據。	本公司將嚴格依照績效考核規則，對員工績效進行考核，並保留員工表現評估紀錄。
績效考核結果未能形成正式文件並留存，導致績效工資計發缺乏依據，存在制度執行不完整及內部監控缺陷。	各附屬公司／部門考核負責人需將考核結果匯總，應終由各附屬公司人力資源部整理並留存紀錄。	
員工表現評估的樣本中並無書面的員工表現評估紀錄。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9. 現金、銀行及資金管理		
9.1 借款管理（包括向關聯方／第三方提供借款、擔保及抵押品的管理）		
(i) 本公司在第一階段結果公告中概述有關銀城物業擬向銀城地產提供的1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惟該款項未經強制審批流程（「強制審批流程」—對外付款需經過報銷單、借款單或費用申請單審批流程），未有報銷單、借款單或費用申請單等正式單據支持。本集團對即將產生的費用或付款程序，尤其涉及關聯方資金往來及大額付款事項，未依規定事前向董事會報批。 本集團未有就招股書中載明募集資金的用途提供任何更改方案，未逐級審批，亦未及時公告。	本集團應優化《融資管理制度》，新增有關更改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制度，原則上須以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本集團或所屬企業管理人員須提供更改方案，並透過線上系統逐級呈送審批至首席財務官、集團總裁及董事會。通過審批後，公司秘書應及時安排公告。 如涉及貸款予關聯方或第三方，財務經理須提供交易方資料、借款用途並訂立正式協議。在線上系統取得最終審批後方可付款。	本集團已優化《融資管理制度》，新增更改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需提供具體方案，並通過線上系統逐級審批，完成後由公司秘書及時公告安排。該制度已獲董事會通過，並下發給附屬公司實行。 如涉及貸款予關聯方或第三方，本集團管理層有責任持續監理更改後之募集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並確保欠款能及時收回。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本集團應在《資金管理制度》中新增對貸款後管理的詳細規則，包括監督、設定還款的明確時間表、並及時催收欠款。如未能成功收回欠款，尤其是涉及集資所得款項，應及時採取行動（包括法律行動）追討。	
(ii) 就本公司將港幣1.2億元上市募集資金轉至全資附屬公司寧逸潤，而最終至銀嘉城，該筆付款在帳上記錄為「寧逸潤對銀嘉城的其他應收款港幣1.2億元」。借款合同是由本公司與銀城集團簽訂，但實際付款對象卻為銀城國際。因兩者有頻繁的墊款往來，導致借款與還款間的關聯關係不明。	流程上，若涉及由第三方代替債務人或應收賬戶付款，附屬公司財務組人員必須取得支持性文件。在呈送至財務管理中心後方可入帳。所有文件及審核紀錄必須完整保存。 有關墊款，財務管理中心應查證上市募集資金是否實際為向關聯方或第三方提供墊款，登記於匯總清單並由首席財務官覆核，如實在會計帳目及財務報告中反映。	本公司已優化《融資管理制度》，確保涉及由第三方應收賬戶付款時，必須獲得支持文件，並在獲授權後才入帳。該制度已經由董事會通過，並下發至附屬公司。 自2023年1月起，企業微信平台僅限本集團員工、高管及董事擁有帳戶及權限。 自2025年1月起，財務人員為第一線把關人員，需先將特殊事項（如修訂高獎獎金、關聯方借款、過橋借款等）提交董事會申請，然後由授權人士在企業微信平台逐級審批並附上支持性文件。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iii) 在審閱期間的抽樣檢查，發現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南京銀城物業」）向江蘇京安保安的繳款沒有任何書面支持性文件（除銀行回單外）。	本集團優化《支付費用審批流程》及《資金管理制度》第三章第3點「付款管理」。 在簽訂借款協議前，如涉及重大金額，須呈送財務管理中心、集團總裁及董事會審批完成後才可與關聯方或第三方的資金進行往來付款。財務經理及財務組人員需提供交易方資料、資金往來用途等，並及時作出公告。 所有交易項目必須透過線上系統逐級審批。	相關公司已按建議優化《支付費用審批流程》及《資金管理制度》。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iv) 根據第一階段結果公告問題B1部分，有關36筆墊款的關聯方交易（及其中包括的16筆「過橋交易」），而在第二階段結果公告概述另外4筆未披露的疑似關聯方墊款交易。上述墊款均未有通知董事會，反而由集團外的第三方（銀城國際及銀城集團之相關部門負責人）預審。在付款前未通過強制審批流程，亦未依《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披露。	本集團應優化並重新下發《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重大事項（如：向關聯方或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資產抵押及擔保）須預先獲得董事會授權，並依《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關聯交易）執行合規流程。 對於非本集團內公司間的資金往來款，應依據《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如超過界定門檻，相關公司財務經理應收集該交易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已按照建議優化《支付費用審批流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章第十一條重大事項工作程序，規定重大事項需在線上系統獲得逐級審批、董事會授權等。 本公司已優化《資金管理制度》，要求本集團對外借出款項須逐級審批，並由集團總裁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透過線上系統作最終審批。 本公司更進一步優化《防止舞弊與鼓勵舉報制度》，新增公司電郵地址，允許員工及持份者透過公司電郵轉到公司秘書、再將嚴重違規行為事項轉發給審核委員會處理。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整改情況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未依規定向董事會報批關聯方資金往來及大額付款事項，也未執行必要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亦應優化《支付費用審批流程》及《資金管理制度》，在簽訂借款協議前提交財務管理中心、集團總裁及董事會（如涉及重大金額）	該些制度及規則已獲董事會會議通過，並下發至附屬公司實行。
根據第一階段結果公告，前任財務總監黃女士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承認其批准上述借款，乃因受到黃先生施壓。	線上審批。 本集團亦應加強管理層及財務管理中心員工對上述要求的培訓。	本公司已就審批及披露要求進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
	在《舉報政策》書面制度中應加入正式舉報渠道，讓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如客戶、供應商）可透過公司電郵轉到公司秘書、再將嚴重違規行為事項轉發給審核委員會處理。	相關公司南京銀城物業近期與新平台開發商簽訂的帳套開發的項目合同，只有集團內部人員才可操作。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v) 第一階段結果公告概述2022年中期及期末、2023年中期及期末的過橋資金均以本公司名義向第三方資金公司籌集，並由本公司承擔利息支出，但未與第三方簽訂正式合同，利息僅為口頭約定。 過橋資金的會計記錄摘要卻列載為「往來借款」或「諮詢服務費」，與實際交易性質不符。 本公司管理層就過橋資金亦未有提供支持性文件，包括： (i)本公司承擔利息付款的實質安排； (ii)本公司有否就利息付款向第三方作出彌償；及(iii)第三方的資金來源的聲明。	向關聯方或第三方提供借款、擔保及抵押品時，必須簽訂正式的書面借款協議或第三方代償還借款協議，並包含借款條款詳情。 本集團應優化《支付費用審批流程》及《資金管理制度》第三章第3點「付款管理」，在與第三方公司簽訂借款協議前，須獲得財務管理中心、集團總裁、董事會（如涉及重大金額）、股東大會逐級審批，核實協議的商業理據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應對第三方公司及其相關法人進行詳細背景審查，並要求第三方公司事前申報其是否為關聯方。	本公司已優化《資金管理制度》，獲董事會通過，並已下發至附屬公司。 本公司會嚴格執行整改措施，由各附屬公司財務經理於線上系統輸入向關聯方或第三方的墊款或借款信息及支持性文件，並逐級審核。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準備中期業績公告及年度業績公告前，會覆核匯總清單與帳面紀錄的一致性，並按核數師要求提供財務安排的具體資料。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vi) 根據第一階段結果公告，各份有關關聯方墊款利息的貸款協議或批准文件沒有顯示該利息安排已呈送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應優化並重新下發《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予各附屬公司管理層，並要求重大事項須預先通知董事會或獲得其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非集團內公司間的資金往來款。	本公司已優化《支付費用審批流程》，其中新增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資產抵押及擔保事項的規範。
	本公司應優化《支付費用審批流程》及《資金管理制度》第三章第3點「付款管理」，確保在簽訂借款協議前需在線上系統獲逐級審批。	流程上，本公司已優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章第九十一條重大事項工作程序，確保交易有支持性文件、審批或授權，而涉及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第三方的財務資助、資產抵押及擔保，需符合《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的審批及披露要求。
	本公司應優化《資金管理制度》，新增貸款後管理的詳細規則。	本公司已優化《資金管理制度》，其中新增貸款後管理事項的詳細規則。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vii) 根據第一階段結果公告，本公與於江蘇寧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寧聚」）的應收發生額約人民幣7,780,000元，屬集團內交易。寧聚的序時帳中記錄了一筆人民幣5,30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貸方，但除銀行回單外，財務組未能提供其他文件說明該筆交易實質。部分借款與還款間的關聯不明，亦無文件支持該筆人民幣5,300,000元還款是否對應上述人民幣7,780,000元的部分還款。 另外，集團內交易（包括向股東方借款）須計算利息。然而，寧聚於2023年向股東方借款卻免付利息，顯示管理規範未落實。	本集團應優化《資金管理制度》，列明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方或第三方借款須依利息結算。財務組人員需保留借款文件的紀錄。 具體關於人民幣5,300,000元的應收款項，寧聚財務組人員應備存證明文件說明其交易實質，並對應會計帳中的應收發生額。在本公司準備年度業績的過程中，將相關事項列入匯總清單內。	本公司已優化《資金管理制度》，列明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方或第三方借款須依利息結算。 相關公司將於會計憑證列載對由交易方收款或向交易方付款的詳細資料。如合營公司或非全資附屬公司向股東方借款或提供借款，須計算利息，並於會計賬目中提列應收利息款及利息收入。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viii)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收到銀城集團付款人民幣93,000,000元，但於2019年11月1日將相同金額打回銀城集團同一銀行帳戶。該資金往來記錄在「其他應收款」科目中，會計分錄摘要分別為「收銀城地產往來款」及「物業打款至地產集團」。截至2019年11月6日（本公司正式上市之日），關聯墊款交易餘額仍為人民幣82,254,909元。 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均表示不知曉當時的交易背景，亦無法提供相關審批紀錄。	本公司應優化並重新下發《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予各附屬公司管理層，要求凡涉及向關聯方或第三方提供各類型及不同金額層級的財務資助、資產抵押及擔保事項，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亦應優化《支付費用審批流程》及《資金管理制度》第三章第3點「付款管理」，在簽訂借款協議前需透過線上系統逐級審批，並由財務經理根據審批結果執行銀行付款。 本公司應優化《資金管理制度》，新增貸款後管理的詳細規則。如最終未能成功收回貸款，應積極採取行動（包括法律行動）追回貸款。	本公司已優化並重新下發《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附載書面協議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並透過線上系統審批向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資產抵押及擔保。 本公司亦已優化《資金管理制度》，新增對貸款後管理事項詳細規則，包括涉及對貸款方進行監督以及設定收回貸款的時間性，並及時催收本金及其利息。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9.2 銀行戶口開立、維護及終止收支管理（包括網上銀行）		
《資金管理制度》沒有要求相關公司必須取得首席財務官的書面授權，才允許附屬公司財務組人員與法定代表人共同提交銀行開戶／銷戶申請。 該制度亦未要求開戶／銷戶需及時登記於集團銀行授權清單。	本集團應優化《資金管理制度》。各企業出納須透過線上系統提交開戶／銷戶申請，經首席財務官書面授權後，方可向銀行提交辦理。 完成開戶／銷戶後，須及時登記於集團銀行授權清單。	本集團已優化《資金管理制度》，要求各企業透過線上系統提交發起開戶／銷戶申請，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書面授權後，附屬公司的資金管理部人員才可向銀行提交辦理。該制度已經董事會通過並下發至附屬公司。
9.3 銀行支付審核程序（包括網絡銀行支付程序）		
(i) 相關公司的網絡銀行系統均設有至少兩個密鑰：一個由出納保管，另一個由財務組負責人保管。出納發起支付後，須經財務組負責人使用密鑰覆核才能完成付款。然而，相關公司未制定匯總表，亦未要求密鑰保管人簽署授託確認函協議以明確其責任與保管要求。	相關公司應對各銀行帳戶的密鑰保管檔案製定匯總表，列明各銀行授權人及其權限，以及密鑰保管人資料，並要求密鑰保管人簽署密鑰授託確認函，列載其密鑰保管責任及保管要求。	相關附屬公司（南京銀城、南京匯仁恒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匯仁恒安」）、南京智慧美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南京智慧美佳」）、南京燦澤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南京燦澤」）、南京美禾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美禾」）及南京先禾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先禾」））已經製定銀行帳戶密鑰保管檔案匯總表。公司出納人及財務負責人亦分別簽署了密鑰授託確認函。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ii) 承第一階段報告問題B1，本公司存在「過橋交易」的情況，即在財政年度或中期結束前收回墊款，並於下一期開始後隨即提供相同金額墊款。銀行流水顯示資金由銀城集團、第三方融資公司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墊付。然而，財務組未能取得三方協議或代付款協議等支持性文件，亦未呈送財務管理中心共授權，導致入帳缺乏書面審核紀錄。	若涉及由第三方代替債務人或應收賬戶付款，財務人員必須取得支持性文件，在獲得財務管理中心授權後方可入帳，並保存完整的書面審核紀錄。 本公司應安排財務管理中心，每月定期抽查主要附屬公司銀行賬戶中較大額的對外付款與收款交易，並保留書面紀錄。如發現異常，應立即通知財務管理中心負責人跟進，確保問題能及時處理。	本公司已安排財務管理中心每月抽查交易紀錄及保留紀錄。 相關公司於2025年2月起加強管理主要銀行收款及付款的流程，確保銀行回單與會計帳目紀錄一致。本公司已採納建議，並已安排財務管理中心每月定期抽查主要附屬公司的銀行交易，核對銀行回單與會計帳目紀錄的一致性，並保留相關書面紀錄。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iii) 就第一階段報告問題B3，黃先生被指控其個人開支由公司報銷，包括但不限於私人保鑣薪資、保鑣的租金、私人家傭居住於公司免費提供宿舍、個人消費。管理層未有要求黃先生解釋上述開支，亦未與協助黃先生報銷上述開支的員工確認情況。已識別的四項開支未有事前於線上系統取得審核授權。	本集團應完善董事費用報銷管理程序，優化《費用報銷政策》。涉及公司營運支出，且獲董事會授權非執行董事代表公司履行職務衍生的費用，可由公司報銷。董事委任書應明確列載可報銷的費用範疇。涉及董事個人費用均不得由公司報銷。	相關公司已加強報銷費用的審核，尤其對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的報銷，確保其均需嚴格要求相關人員確認費用支出的原由，並嚴禁董事或高階主管的個人費用從公司帳戶列支。經內部監控顧問抽樣審閱，相關報銷流程已經優化。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9.4 對董事及員工借款、借貸及擔保的管理：		
根據第二階段報告的其他發現部分，本公司數次轉款給銀城集團，目的是支付本公司員工購買依瀾郡房產的借款。員工分別與銀城集團及本公司簽訂了兩份借款合同。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提供經由銀城集團向員工發放購房借款的原因及相關支持性文件。	本公司應完善對員工購房借款及其後續還款的管理制度，優化《資金管理制度》。員工借款需詳列借款原因及還款安排。 在員工與本公司簽訂借款協議前，必須經財務管理中心、集團總裁及董事會（如涉及重大金額）審批。 財務管理中心應依據《財務核算制度》第八節將借款款項記作員工內部往來帳目中的借項。 當員工還款時，財務核算部應在同一員工內部往來帳目中沖抵前期借款。	相關公司已優化《資金管理制度》，要求員工與本公司的借款安排需獲審批，並準確地於員工內部往來帳目中記作借項。還款時亦會在同一員工內部往來帳目作記錄。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9.5 印章(包括公章及法人章)的保管與管理：		
關於第二階段結果公告問題B2，本公司被指控於2020年1月7日對轉帳港幣1.2億元至銀嘉城。公司人員發起用章申請，但由於銀城集團伺服器系統故障而無法導出用章申請的審批人與附件信息。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完整識別相關用章記錄的審批人信息。	本集團應完善用章申請的審核者信息管理程序。 制度上，本公司應優化《印章保管和使用管理規定》，要求印章保管員獲得集團高管於線上系統會簽審批，由部門／專案負責人及高管在合約原件簽字蓋章，並保存完整的審批流程紀錄。 本公司亦應優化《流程管理體系-流程需求管理規範》第六章-用章申請及審核流程配置及管控、由原來的銀城集團改成瑞森生活系統，並確保系統可導出用章申請的審批人與附件信息。	本公司已優化《印章保管和使用管理規定》，要求印章保管員將合同原件連同從線上系統導出完整用章流程，並保留書面紀錄。 本公司已優化《流程管理體系-流程需求管理規範》第六章-用章申請及審核流程配置，改成由本公司管控。 上述制度文件已經由董事會通過，並已下發至附屬公司。 印章保管員已保留簽字蓋章合同原件，並附有從瑞森生活自行管控的微信平台系統導出的完整用章流程(從發起至最終審核)的書面紀錄。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10. 財務申報程序		
10.1 財務預算和監控：		
相關公司未有保留每月首席執行官已審閱財務預算及差異分析節約及超支情況的書面紀錄。	相關公司應保留每月已呈送執行長審查的年度財務預算，以及有關預算與實際數據存在差異之分析報告的紀錄。	相關公司（南京銀城、南京匯仁恆安、南京智慧美佳、南京燦澤、南京美禾及南京先禾）於2024年12月已呈送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年度財務預算，以及有關2025年1月份及2025年2月之預算與實際發生數字定期分析報告的記錄。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10.2 財務結算流程：		
(i) 李先生部分工資透過五家涉事供應商以帳外方式按月發放。相關報銷單由鮑女士在金蝶系統以「保潔服務費」、「人力資源服務費」等名目提交，而非記錄為薪酬或獎金。部分報銷單依金額大小及費用類型，亦由李先生審批。會計帳目存在未依交易的商業實質進行入帳，違反了《財務核算制度》，要求財務報表必須基於真實交易、完整帳簿及合法憑證所編製。部分帳外薪酬及獎金未按交易實質入帳。	本公司應實行《財務核算制度》中的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以真實的交易、完整準確的帳簿資料，及合法的經濟業務為依據。 (i) 有關薪資及年終獎應以真實的支持性文件（如勞動合約、委聘書及／績效評估紀錄）將其記錄為工資薪酬及／獎金等名義入賬。	本公司管理層將嚴格要求財務管理中心須依據《財務核算制度》，按照交易的商業實質入賬的流程。 (i) 本公司在支付薪資及／或獎金時，將以真實的支持性文件為依歸，將其記錄為準確的名義入賬。 (ii) 就關聯方墊款的入賬，按照有關借款協議，讓關聯方墊款利息記作該名義入賬。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ii) 於關聯方墊款的明細及借款協議中，本公司與銀城集團約定關聯方借款利率為年息9%，而大部分利息收入卻以「物業服務費」等名目計入主營業務收入。然而，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未將其記錄為「關聯方墊款利息收入」，而是錯誤歸類為「服務收入」。部分交易存在疑似虛假的支持性文件，令會計帳目中存在未依交易的商業實質進行入帳。	(ii) 有關墊款利息應以真實的支持性文件（如借款協議）計入本公司的會計賬目中，按照交易的商業性入賬。	

10.3 合併報表的製作及項目沖銷：

南京京中不列入關聯方清單，而南京美盈美利美容服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過50%）雖在2023年聯合營公司清單中列載，但兩者的財務報表未被納入本公司2023年年報。財務組人員就此未有書面記錄，亦未尋求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對不同財務報告處理方式的書面批准。	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下，財務核算部人員如採用不同的財務報告處理方式，須將具體原因以書面形式記錄，並獲得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書面批准。	本集團已優化《財務核算制度》，要就任何財務報告的不同處理方式要求紀錄具體原因，並尋求首席財務官的書面批准。
	本集團應優化《財務核算制度》，在財務報表編製中增加上述要求。	該制度已通過董事會，並下發至附屬公司財務核算部人員。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11. 稅務申報程序		
根據第一及第二階段結果公告的問題A1，李先生部分酬金及花紅款項乃透過供應商支付，而李先生及黃女士承認此安排是為了降低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每月或每次預扣、代扣的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扣繳申報表。相關公司須嚴格遵守限期，確保個人所得稅按時足額繳納。	於2024年10月30日，相關公司已補繳個人所得稅及增值稅等稅費，總額約人民幣1,200萬元。如稅局將來提出補交有關額外產生的個人所得稅及增值稅等稅費，相關公司將應要求處理。
除李先生外，本集團其他員工於亦2019年至2023年期間，透過供應商獲支付合共至少人民幣61,196,508元的薪酬及花紅。管理層於2024年10月30日聲稱，相關公司已補繳個人所得稅及增值稅等稅費。	根據《員工手冊》第三章《薪酬福利管理》，相關公司須依勞動合同約定時間支付員工工資。支付方式必須透過公司銀行帳戶轉賬，而員工薪酬及花紅不得以供應商或其他非正式渠道支付。	本公司將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並於限期內及時繳納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轉帳方式支付僱員薪酬及花紅。
2019年至2023年間，因支付李先生的帳外工資及花紅而額外產生的服務費與稅費約人民幣657,246元。然而，該估算僅涵蓋李先生的帳外薪酬，未包括其他員工的帳外薪酬與花紅，稅費存在被低估的風險。	本集團委聘專業稅務及法律顧問，全面評估因帳外薪酬安排可能帶來的稅務及法律風險，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規定，足額繳納相關稅費。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12 電腦系統管理		
12.1 程序變更管理：		
本公司、銀城集團及銀城國際員工均可在協同平台發起協同流程，並由發起人自行選擇認為合適的審批人進行預審。	協同平台中對即將產生的任何費用或付款的預審權限應僅限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內部人員。該平台須獨立於銀城國際及銀城集團等外部單位。	本公司已完善協同平台的審批權限及付款之審批權限表，銀城國際財務部、市場部、財務人員及銀城集團法務經理部人員等外部單位已不存在於金碟系統當中。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2019年底將上市所得款項轉帳合共120百萬港元至寧逸潤的銀行帳戶。涉事人員及時任高級管理層未依公司規定，對涉及關聯方資金往來及大額付款事項向董事會預先報批。	協同平台中的通報及預審程序應依費用性質僅由本集團員工發起。流程需呈送上級或負責人審批，並遵循本公司既定的權限規定。	原本由非本集團人員發起、覆核及審批的協同平台，已於2023年1月正式停用。現行的企業微信平台僅限本集團員工、高管及董事有帳戶及操作權限。
		自2025年1月起，財務人員是第一線把關人員。對於特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修訂高管獎金、關聯方借款、過橋借款等），其須先向董事會申請。董事會完成預批後，由其授權人士在企業微信平台逐級審批並附上支持性文件。所有審批文件均須留存，確保流程合規、透明並可追溯。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整改情況
12.2 系統接觸及信息安全監控：		
於審閱期間，相關公司信息科技部未對員工的工作電腦進行監控、要求員工的電腦下載防毒軟件、或定期更新系統軟件。	相關公司應定期對員工電腦進行監控，並要求員工安裝防毒軟件及定期更新系統軟件，以減少被病毒入侵的可能性，進而降低洩漏公司信息及資料的風險。	相關公司的信息科技部員工已經安裝防毒軟件並及時更新系統。

跟進審查

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跟進審查，並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報告中建議的所有補救措施，以解決在內部監控報告初次審閱及普華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告（統稱「**獨立法證報告**」）中指出的內部監控問題及事宜。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完成的工作、本集團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及本集團實施的建議措施，本集團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有效識別及防止獨立法證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所指出的內部監控問題，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確認，內部監控顧問在內部監控報告及普華在獨立法證報告中發現的內部監控問題已全部通過上述補救措施得以充分處理或有具體計劃處理。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報告及跟進審查的內容、發現及結果，並獲悉本公司管理層已確認及同意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查結果。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意見及整改建議，並採納、修訂及／或加強（視乎情況適用）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已於本集團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後進行了跟進審查。經考慮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會同意(a)內部監控報告中所識別的所有內部監控問題已經通過適當的整改建議得到充分解決或有具體計畫充分解決；(b)本公司所實施的補救措施屬足夠及充分；及(c)本公司已建立足夠及可靠的管治、內部監控、財務及稅務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執行成效，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確保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合理、完善，並有效融入日常業務運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4年8月28日上午九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朱力

香港，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力先生及潘曉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溫浩先生、姚寧先生、馬文紅女士及張明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友根先生、茅寧先生及鄧惠霞女士。